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730,867,896股及不多於3,293,247,8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RHB**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王先生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王先生，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88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2港元；及(ii)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0.09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17.12%；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4港元折讓約19.58%。

預期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0港元(假設88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被認購，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9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均為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1%；及(ii)經認購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認購須待達成本公佈「認購協議-認購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後，方可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分別須待相關訂約方之履約及／或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09,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1,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預期記錄日期將為配售及認購完成日期之後。

假設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及認購未完成，以及於呈交行使合資格購股權文件截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合資格購股權)，該等發售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因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於行使所有合資格購股權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相當於(i)緊隨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於行使所有合資格購股權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於行使所有合資格購股權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如欲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根據本公佈所述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且股東並非受禁制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根據預期時間表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股東概不可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作有效申請及原應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請之認購方認購。

假設將會發行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31,7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25,5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王先生作出王先生之承諾，據此王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寶連作出寶連之承諾，據此寶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

### **包銷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興業僑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按全面包銷基準購買不少於2,010,081,83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572,461,837股發售股份。興業僑豐證券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限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當日及於包銷協議下之不可抗力屆滿前買賣任何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下之條件仍未達成，亦會進行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將會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如有)，以僅彼等參考。

## **恢復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涉及之訂約各方**

- (i) 王先生；及
- (ii) 配售代理。

###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個人持有1,320,782,118股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

### **配售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代表王先生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王先生及寶連)之第三方，以及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王先生及寶連)並非一致行動)配售配售股份，即合共最多由王先生擁有之880,000,000股現有股份。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17.12%；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4港元折讓約19.58%。

配售價乃由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商議釐定。除放棄討論及投票之王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王先生擁有之88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1%；及(ii)經認購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乃繳足股款及將由王先生出售，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配售之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且須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或於刊發本公佈後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由王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5%(包括賣家經紀佣金)，乃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公平商議後達致。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為不當、不應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以在經諮詢王先生及本公司後，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給予王先生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時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份)，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王先生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涉及之訂約各方

- (i) 王先生；及
- (ii) 本公司。

### 認購

#### 認購方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個人持有1,320,782,118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 認購股份

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88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80,501,004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被撤銷)；及
- (iii) 任何相關監管當局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批准(倘需要)。

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或本公司與王先生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違反任何保證則除外)。

##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完成。倘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之14日)或之前並未完成(受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獲得任何之延長規限)，則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扣除認購協議所指之開支)須悉數退還予王先生。

**配售及認購分別須待相關訂約方之履約及／或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申請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5,461,735,792股股份
假設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時發行 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341,735,792股股份
假設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時發行 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因行使所有合資格購股權 將發行244,760,000股 新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586,495,79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興業僑豐證券(作為包銷商)
公開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27,308,678.96港元及不多於32,932,478.96港 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不少於約109,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1,700,000 港元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不少於約104,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25,500,000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每股發售股份將籌集 之淨價：	每股股份約0.038港元
緊隨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880,000,000股認購股份)：	不少於9,512,603,6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並無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 9,879,743,6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 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可認購247,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全部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已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並且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及(ii)並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則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2)經根據公開發售發行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及(ii)88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發行，則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1)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2)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1)經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2)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除最多可認購247,2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如欲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呈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應享有之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

## 海外股東或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則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該等海外股東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之理據，將載於章程。包銷商及／或彼等促請之認購方將可認購原應配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發售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之參與資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公開發售之條款

### 公開發售價

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63.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4港元折讓約65.0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8港元折讓約69.1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0873港元折讓約54.18%；
- (v)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461,735,792股股份計算，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183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234港元)折讓約82.90%；及

(vi)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461,735,792股股份計算，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19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43港元)折讓約83.54%。

公開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股份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可選擇以相對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公開發售價及其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該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以參與及分享本集團之潛在增長。

### **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之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不會發行，但會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 **概不可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概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提出之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以認購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零碎權益。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而享有等同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進行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處理超額申請程序，而就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這並不具有成本效益。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將由王先生及寶連各自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分別認購之部份)及上述之彙集零碎配額將會由包銷商認購。公開發售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此乃由於與經紀收取之費用及相關零碎發售股份之市值相比，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於市場就零碎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顯得不具成本效益。

務請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建議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支出和費用。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兩份副本及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核證各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兩份副本；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各自正式核證之各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副本(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如適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經全體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妥為簽署之各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副本(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於寄發日期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之副本或另行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副本，以及於寄發日期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會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後)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vi) 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前，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需要)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有批准；及
- (vii) 履行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
- (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當中所述各日期或之前(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由本公司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i)及(viii)項條件而言)，則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為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 **王先生及寶連之承諾**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寶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為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約26.39%之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寶連分別持有1,320,782,118股股份及120,79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王先生而言，興業僑豐證券不屬於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之假設類別9，由於王先生及寶連均並非包銷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促使王先生及寶連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以認購其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將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寶連(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

## 包銷協議

未獲合資格股東(王先生及寶連除外)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興業僑豐證券(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興業僑豐證券包銷不少於2,010,081,83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572,461,837股發售股份
佣金	:	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3.50%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按公開發售價計算，該等包銷股份之最高總值約為102,9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包銷商將委聘之任何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致使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並促使分包銷商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促使獨立認購方或承配人認購必要之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確保各包銷商及可能委任之任何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合共持有2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興業僑豐證券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函件。董事知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履行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且將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包銷佣金而言，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列於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違反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方面；或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下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出現以下情況：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產生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適當、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任何一方毋須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受限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當日及於包銷協議下之不可抗力屆滿前買賣任何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下之條件仍未達成，亦會進行股份買賣。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王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0	0.495港元
付壽剛先生，執行董事	2,500,000	0.495港元
僱員	42,240,000	0.495港元
諮詢顧問	200,020,000	0.495港元
<b>總計</b>	<b><u>247,260,000</u></b>	

本公司已促使王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王先生之承諾，不在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之任何承諾，表示會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或訂立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影響之安排。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下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情形一：

假設配售及認購各自均不會完成，且於呈交行使合資格購股權文件截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合資格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按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	1,320,782,118	24.18	1,981,173,177	24.18	1,981,173,177	24.18
寶連 (附註3)	120,790,000	2.21	181,185,000	2.21	181,185,000	2.21
小計	<u>1,441,572,118</u>	<u>26.39</u>	<u>2,162,358,177</u>	<u>26.39</u>	<u>2,162,358,177</u>	<u>26.39</u>
包銷商 (附註4)	—	—	—	—	2,010,081,837	24.54
現有公眾股東	<u>4,020,163,674</u>	<u>73.61</u>	<u>6,030,245,511</u>	<u>73.61</u>	<u>4,020,163,674</u>	<u>49.07</u>
總計	<u><b>5,461,735,792</b></u>	<u><b>100</b></u>	<u><b>8,192,603,688</b></u>	<u><b>100</b></u>	<u><b>8,192,603,688</b></u>	<u><b>100</b></u>

情形二：

假設配售及認購各自均不會完成，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有合資格 購股權獲行使後		按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	1,320,782,118	24.18	1,320,782,118	23.15	1,981,173,177	23.15	1,981,173,177	23.15
寶連 (附註3)	120,790,000	2.21	120,790,000	2.12	181,185,000	2.12	181,185,000	2.12
付壽剛先生，執行董事	—	—	2,500,000	0.04	3,750,000	0.04	2,500,000	0.03
小計	<u>1,441,572,118</u>	<u>26.39</u>	<u>1,444,072,118</u>	<u>25.31</u>	<u>2,166,108,177</u>	<u>25.31</u>	<u>2,164,858,177</u>	<u>25.30</u>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242,260,000	4.24	363,390,000	4.24	242,260,000	2.83
包銷商 (附註4)	—	—	—	—	—	—	2,132,461,837	24.91
現有公眾股東	<u>4,020,163,674</u>	<u>73.61</u>	<u>4,020,163,674</u>	<u>70.45</u>	<u>6,030,245,511</u>	<u>70.45</u>	<u>4,020,163,674</u>	<u>46.96</u>
總計	<u><b>5,461,735,792</b></u>	<u><b>100</b></u>	<u><b>5,706,495,792</b></u>	<u><b>100</b></u>	<u><b>8,559,743,688</b></u>	<u><b>100</b></u>	<u><b>8,559,743,688</b></u>	<u><b>100</b></u>

情形三：

假設配售及認購各自均告完成(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且於呈交行使合資格購股權文件截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合資格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	1,320,782,118	24.18	1,320,782,118	20.83	1,981,173,177	20.83	1,981,173,177	20.83
寶連(附註3)	120,790,000	2.21	120,790,000	1.90	181,185,000	1.90	181,185,000	1.90
小計	<u>1,441,572,118</u>	<u>26.39</u>	<u>1,441,572,118</u>	<u>22.73</u>	<u>2,162,358,177</u>	<u>22.73</u>	<u>2,162,358,177</u>	<u>22.73</u>
承配人	—	—	880,000,000	13.88	1,320,000,000	13.88	880,000,000	9.25
包銷商(附註4)	—	—	—	—	—	—	2,450,081,837	25.76
現有公眾股東	<u>4,020,163,674</u>	<u>73.61</u>	<u>4,020,163,674</u>	<u>63.39</u>	<u>6,030,245,511</u>	<u>63.39</u>	<u>4,020,163,674</u>	<u>42.26</u>
總計	<u><b>5,461,735,792</b></u>	<u><b>100</b></u>	<u><b>6,341,735,792</b></u>	<u><b>100</b></u>	<u><b>9,512,603,688</b></u>	<u><b>100</b></u>	<u><b>9,512,603,688</b></u>	<u><b>100</b></u>

情形四：

假設配售及認購各自均告完成(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所有合資格 購股權獲行使後		按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	1,320,782,118	24.18	1,320,782,118	20.83	1,320,782,118	20.05	1,981,173,177	20.05	1,981,173,177	20.05
寶連(附註3)	120,790,000	2.21	120,790,000	1.90	120,790,000	1.83	181,185,000	1.83	181,185,000	1.83
付壽剛先生，執行董事	—	—	—	—	2,500,000	0.04	3,750,000	0.04	2,500,000	0.03
小計	<u>1,441,572,118</u>	<u>26.39</u>	<u>1,441,572,118</u>	<u>22.73</u>	<u>1,444,072,118</u>	<u>21.92</u>	<u>2,166,108,177</u>	<u>21.92</u>	<u>2,164,858,177</u>	<u>21.91</u>
承配人	—	—	880,000,000	13.88	880,000,000	13.36	1,320,000,000	13.36	880,000,000	8.91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242,260,000	3.68	363,390,000	3.68	242,260,000	2.45
包銷商(附註4)	—	—	—	—	—	—	—	—	2,572,461,837	26.04
現有公眾股東	<u>4,020,163,674</u>	<u>73.61</u>	<u>4,020,163,674</u>	<u>63.39</u>	<u>4,020,163,674</u>	<u>61.04</u>	<u>6,030,245,511</u>	<u>61.04</u>	<u>4,020,163,674</u>	<u>40.69</u>
<b>總計</b>	<b><u>5,461,735,792</u></b>	<b><u>100</u></b>	<b><u>6,341,735,792</u></b>	<b><u>100</u></b>	<b><u>6,586,495,792</u></b>	<b><u>100</u></b>	<b><u>9,879,743,688</u></b>	<b><u>100</u></b>	<b><u>9,879,743,688</u></b>	<b><u>100</u></b>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各自之發售股份之配發。
2. 假設除王先生及寶連外，所有股東均不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配發；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股東(王先生及寶連除外)獲配發之發售股份。
3. 寶連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4. 興業僑豐證券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函件。

倘包銷商被要求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悉數認購其餘發售股份，並假設(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公开发售發行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則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包銷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26.04%。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認購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乃假設(1)配售及認購將完成；及(2)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於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二零一四年

完成認購協議 .....	一月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
以連權方式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一月七日 (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現有股份之首日 .....	一月八日 (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期限 .....	一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一月十日 (星期五) 至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恢復辦理登記 .....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 .....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	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二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二月六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公開發售如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寄發日期 .....	二月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	二月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	二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上文所列之香港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議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當公佈或通知股東。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前提為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

- (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期為於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須並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任何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提述日期或受影響。本公司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方式向股東告悉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進行配售、認購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液化煤層氣。

預期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0港元(假設88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被認購，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9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所有合資格購股權而發行244,76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1,7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5,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與公開發售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將包括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法律費用、文件費用、核數師費用、印刷開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費及其他費用。

如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1,6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之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內。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5,400,000元。

董事會擬將透過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股份及認購方式進行募集資金，以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透過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舉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完成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配售」)。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一三年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400,000港元，董事會擬由本公司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且經已用作擬定用途。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認購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倘認購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一項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包含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將會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如有)，以僅彼等參考。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之調整。

## 恢復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中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指明根據該條例第3條作為「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期；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不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王先生持有者除外)，即最多可認購244,7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產權負擔」	指	根據任何合約或信託就有關財產附有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利益或權益(包括任何購買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投票安排、抵押、押記、質押、銷售契據、留置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安排或利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彼等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不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包括王先生)一致行動
「寶連」	指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全資擁有
「寶連之承諾」	指	寶連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全部發售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即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寄發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所屬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王先生之承諾」	指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中包括)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並且其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2,730,867,89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293,247,89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售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價」	指	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代表王先生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即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王先生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所每股配售股份0.09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之880,000,000股現有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程序，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會不合法或不可行，而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就公開發售向股東發出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興業僑豐證券」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認購而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及王先生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

「包銷商」	指	興業僑豐證券，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王先生及寶連除外）認購之不少於2,010,081,83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572,461,837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2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不表示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